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 945 號地下一樓(本公司地下一樓)。

出 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計 55,787,79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6,058,897 股之 64.82%，已逾法定股數。

出席董事：宗緒福董事長、劉宏洋董事、呂紹綸董事、王昌斌獨立董事、吳鴻輝獨立董事、黃志文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羅彥棻獨立董事，共 7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10 席之半數。

列 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安志會計師。
天下法律事務所 路春鴻律師。

主 席：宗緒福



記錄：曾秋楓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二(第 6 頁至第 25 頁)。

第二案

案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請參閱附件三(第 26 頁)。

第三案

案由：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分別提撥 5.0%及 2.1%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及分派方式如下：

(一)員工酬勞新台幣 35,301,195 元(含基層員工酬勞)，以現金分派。

(二)董事酬勞新台幣 14,826,502 元，以現金分派。

二、上述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本次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業經 115 年 03 月 04 日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新台幣 6.0 元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516,353,382 元，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及註銷等情況時，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則股東配息率由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調整之。

三、配息基準日經董事長訂定為 115 年 04 月 18 日，並於 115 年 05 月 06 日發放現金股利。

第五案

案由：114 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本公司經 114 年 0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預計不超過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最多分二次)辦理。

二、上述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尚未辦理發行，且於發行期限屆滿前亦無辦理之計畫，經 115 年 04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不再繼續辦理。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鄭安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告，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一、二(第 6 頁至第 25 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承認。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5,787,796 權
贊成權數	51,832,442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2.91 %
反對權數	8,977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3,946,377 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四(第 27 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承認。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5,787,796 權
贊成權數	51,759,443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2.77 %
反對權數	15,703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4,012,650 權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擬修正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8 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5,787,796 權
贊成權數	51,767,686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2.79 %
反對權數	7,098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4,013,012 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9 頁至第 30 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5,787,796 權
贊成權數	51,767,245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2.79 %
反對權數	7,54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4,013,011 權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實際需求，擬修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1 頁至第 32 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5,787,796 權
贊成權數	51,757,608 權
占表決總權數	92.77 %
反對權數	13,022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4,017,166 權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18 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與預算執行情形：

回顧 114 年，全球經濟逐步擺脫高通膨與升息循環壓力，AI 應用、低碳轉型與智慧顯示需求持續成長，惟地緣政治風險及國際供應鏈重組仍對產業帶來挑戰。在此環境下，振曜集團持續聚焦消費性電子及電腦周邊設備等核心事業，積極推動產品結構優化與高附加價值產品比重提升，使整體營運表現穩健成長。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 85.23 億元，較 113 年度 74.10 億元成長 15.02%；合併營業毛利為 18.96 億元，年增 21.93%；合併營業利益為 10.13 億元，年增 35.43%。顯示振曜集團在產品組合優化及規模經濟效益下，營運效率與獲利能力同步提升。個體營業收入為 59.32 億元，較 113 年度成長 17.26%；營業毛利 8.66 億元，年增 18.63%；營業利益 5.96 億元，年增 20.40%。整體營業利益成長幅度優於營業收入成長幅度，顯示營運體質持續改善。本期合併淨利為 7.82 億元，與 113 年度 7.88 億元大致持平 (-0.76%)，主要係因匯率波動及部分轉投資評價變動影響所致。惟核心本業獲利能力持續提升，營業利益率與毛利率均呈現正向改善。

以 114 年度營運成果與 113 年度作比較而言(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		
	114 年度	113 年度	YoY(%)	114 年度	113 年度	YoY(%)
營業收入	59.32	50.59	17.26	85.23	74.10	15.02

以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各個重要營業數據做一比較(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		
	114 年度	113 年度	YoY(%)	114 年度	113 年度	YoY(%)
營業收入	59.32	50.59	17.26	85.23	74.10	15.02
營業毛利	8.66	7.30	18.63	18.96	15.55	21.93
營業利益	5.96	4.95	20.40	10.13	7.48	35.43
本期淨利	5.56	6.30	-11.75	7.82	7.88	-0.76

在預算執行情形方面，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預算達成率為 112%，超越原訂營運目標，顯示營運規劃與市場布局方向正確。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以 114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與 113 年度作比較而言(如下表)

項目		合併財務報告	
		114 年度	113 年度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44	34.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8.84	125.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49	3.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09	11.11
	權益報酬率(%)	15.75	17.6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3.38	113.33
	純益率(%)	9.17	10.63
	每股盈餘(元)	6.46	7.33

三、研究發展狀況：

114 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表)

產品別		產品項目
消費性電子	電子紙應用產品	13.3", 28.5", 31.5" 廣告機 / 藝術畫框 4" eBadger, eReader 藍芽翻頁器
	網路產品	2.5G 5-Port 交換機 2.5G 8-Port 交換機 10" 窄邊框廣告機 15", 22", 32", 43", 55" 廣告機
電腦周邊設備 (電聲元件)		3208_3H 電聲元件 3209 single magnet 電聲元件 2811_4.2H 電聲元件

董 事 長 ： 宗緒福



經 理 人 ： 呂信勇



會計主管 ： 鄭俊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具有較高的複雜度，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執行細項測試，以及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查明並分析其原因；並評估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由於市場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改變，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需求及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有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對存貨庫齡報表之完整性及執行抽樣測試存貨之最後有效異動單據與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同時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瞭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以評估該公司存貨備抵金額之合理性，並檢視該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金額與實際發生之差異情形。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晏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四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十四年及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56,687	35	627,087	16
1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510,000	13
1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25,621	15	927,686	23
1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601,071	13	318,879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22,506	3	9,174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31,905	3	97,797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39,354	1	20,99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9,654</u>	-	<u>8,585</u>	-
		<u>3,286,798</u>	<u>70</u>	<u>2,520,206</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1,132,336	24	1,230,430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204,503	5	210,863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6,605	-	4,09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7,668	-	3,4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5,086	1	15,69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二))	2,094	-	11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1,517	-	4,737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u>411</u>	-	<u>411</u>	-
		<u>1,390,220</u>	<u>30</u>	<u>1,469,812</u>	<u>36</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六))		2130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01		2201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2250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280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u>144,604</u>	<u>3</u>	<u>129,300</u>	<u>3</u>
		<u>1,585,609</u>	<u>34</u>	<u>828,716</u>	<u>21</u>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4,551	-	6,819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918	-	12,733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u>7,333</u>	-	<u>390</u>	-
		<u>14,802</u>	-	<u>19,942</u>	-
		<u>1,600,411</u>	<u>34</u>	<u>848,658</u>	<u>21</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六)及(十四))：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77,018	100	3,990,018	100

董事長：宗緒福

經理人：呂信勇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鄭俊翔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5,932,209	100	5,059,14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及七)	5,067,014	85	4,329,358	86
	營業毛利	865,195	15	729,784	14
5920	未實現毛利淨變動數	778	-	(126)	-
	營業毛利	865,973	15	729,658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3,063	1	34,841	1
6200	管理費用	97,827	2	112,625	2
6300	研究費用	118,806	2	86,67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5)	-	384	-
	營業費用合計	269,691	5	234,520	4
	營業淨利	596,282	10	495,13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附註七)	30,538	1	37,089	1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七)	12,722	-	11,125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及七)	11,844	-	27,520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及(十八))	(1,370)	-	(1,364)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十九))	(56,771)	(1)	96,929	2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72,653	1	100,30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616	1	271,608	5
	稅前淨利	665,898	11	766,746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09,955	2	136,282	3
	本期淨利	555,943	9	630,464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922	-	2,3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四))	(497)	-	(8,57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0	-	8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55	-	(6,1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490)	-	21,11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2,214	-	(27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276)	-	20,84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821)	-	14,74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5,122	9	\$ 645,204	1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46		\$ 7.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43		\$ 7.29	

董事長：宗緒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信勇



會計主管：鄭俊翔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875,069	464,731	520,560	14,461	1,049,307	1,584,328	(42,899)	2,681	(40,218)	(46,429)	2,837,481
本期淨利	-	-	-	-	630,464	630,464	-	-	-	-	630,4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92	2,492	20,845	(8,597)	12,248	-	14,7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2,956	632,956	20,845	(8,597)	12,248	-	645,2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240	-	(37,24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757	(25,75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4,236)	(344,236)	-	-	-	-	(344,236)
組織重組產生之權益調整數	-	9,790	-	-	-	-	-	-	-	-	9,790
未同比例認購產生權益變動影響數	-	-	-	-	(6,879)	(6,879)	-	-	-	-	(6,879)
重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六(二))	-	-	-	-	(2,129)	(2,129)	-	2,129	2,129	-	-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75,069	474,521	557,800	40,218	1,266,022	1,864,040	(22,054)	(3,787)	(25,841)	(46,429)	3,141,360
本期淨利	-	-	-	-	555,943	555,943	-	-	-	-	555,9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25	1,425	(12,276)	30	(12,246)	-	(10,8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7,368	557,368	(12,276)	30	(12,246)	-	545,1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394	-	(62,394)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4,377)	14,37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2,412)	(602,412)	-	-	-	-	(602,412)
未同比例認購產生權益變動影響數	-	(1,536)	-	-	(5,927)	(5,927)	-	-	-	-	(7,463)
庫藏股註銷	(14,480)	(31,949)	-	-	-	-	-	-	-	46,429	-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0,589	441,036	620,194	25,841	1,167,034	1,813,069	(34,330)	(3,757)	(38,087)	-	3,076,607

董事長：宗緒福

經理人：呂信勇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鄭俊翔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5,898	766,74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511	34,477
攤銷費用	4,088	3,40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提列數	(5)	384
利息費用	1,370	1,364
利息收入	(30,538)	(37,0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2,653)	(100,30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3)	(144)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7,600	(60,500)
處分子公司清算損失	758	-
未實現毛利淨變動數	(778)	12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6,880)	(158,2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202,070	(651,752)
應收關係人帳款	(282,192)	(257,1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50	(2,305)
存貨	(41,708)	(1,937)
其他金融資產	(19,059)	(10,670)
其他營業資產	(1,069)	(5,4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8,908)	(929,254)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3,310)	318,162
應付關係人帳款	1,011,775	(22,34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50	31
淨確定福利資產	(53)	(2,210)
其他營業負債	167	27,2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19,329	320,8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0,421	(608,400)
調整項目合計	523,541	(766,6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9,439	61
收取之利息	31,241	39,505
支付之利息	(1,370)	(1,895)
支付之所得稅	(104,814)	(139,0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4,496	(101,395)

(續下頁)

董事長：宗緒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信勇



會計主管：鄭俊翔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10,000	16,55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65,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62)	-
採權益法之投資發放股利	154,730	136,8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34)	(8,565)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2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20,000)	-
取得無形資產	(8,291)	(3,389)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2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7,263	409,7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37,651	-
短期借款減少	(937,651)	(610,000)
租賃本金償還	(9,747)	(12,889)
發放現金股利	(602,412)	(344,2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2,159)	(967,1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29,600	(658,7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7,087	1,285,8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56,687	627,087

董事長：宗緒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信勇



會計主管：鄭俊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合併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具有較高的複雜度，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合併公司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合併公司主要收入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合併公司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合併公司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執行細項測試，以及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查明並分析其原因；並評估合併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係從事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由於市場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改變，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需求及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有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對存貨庫齡報表之完整性及執行抽樣測試存貨之最後有效異動單據與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同時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瞭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以評估合併公司存貨備抵金額之合理性，並檢視合併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金額與實際發生之差異情形。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黃 海 寧
鄭 安 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四 日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03,208	39	2,097,640	2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239	-	16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00,650	1	620,650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廿一))		1,545,791	20	2,319,892	3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3	-	-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1,328,206	17	1,016,478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		42,140	1	31,09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三))		204,052	3	179,729	2
		6,324,299	81	6,265,650	80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071	-	1,01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800,035	10	853,200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65,766	2	198,878	3
1765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一))		41,293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及(十二))		326,794	4	343,532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54,881	2	121,020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七))		4,470	-	3,65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及八)		25,832	-	22,429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三))		19,317	-	27,562	-
		1,539,459	19	1,571,292	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863,758	100	7,836,942	100
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2540	-	2540	-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廿一))		2527	-	2527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570	-	257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580	-	2580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2670	-	2670	-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九))：			
普通股股本		3110	-	3110	-
資本公積		3200	-	3200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	3310	-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	3320	-
未分配盈餘		3350	-	3350	-
其他權益		3400	-	3400	-
庫藏股票		3500	-	350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	36XX	-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及(十九))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863,758	100	7,836,942	100

資產總計



董事長：宗緒福



經理人：呂信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鄭俊翔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一))	\$ 8,523,490	100	7,410,03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五))	6,627,397	78	5,854,986	79
	營業毛利	1,896,093	22	1,555,044	2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1,140	3	281,212	4
6200	管理費用	359,473	4	345,807	5
6300	研究費用	238,225	3	175,41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3,955	-	4,869	-
	營業費用合計	882,793	10	807,304	11
	營業淨利	1,013,300	12	747,740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三))	53,840	-	61,982	1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三)及七)	5,634	-	16,054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廿四))	(84,001)	(1)	180,532	2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廿三))	(13,023)	-	(14,55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550)	(1)	244,012	3
	稅前淨利	975,750	11	991,752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93,781	2	203,417	2
	本期淨利	781,969	9	788,335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702	-	2,6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5	-	(9,787)	-
		807	-	(7,1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716)	-	47,86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4,505	-	(3,50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211)	-	44,35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404)	-	37,2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1,565	9	825,542	1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55,943	6	630,464	9
8620	非控制權益	226,026	3	157,871	2
		\$ 781,969	9	788,335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45,122	6	645,204	9
8720	非控制權益	216,443	3	180,338	2
		\$ 761,565	9	825,542	1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46		7.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43		7.29	

董事長：宗緒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信勇



會計主管：鄭俊翔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 差	合 計	庫藏股票 (46,429)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875,069	464,731	520,560	14,461	1,049,307	1,584,328	-	2,681	(40,218)	2,837,481	1,125,259	3,962,740
本期淨利	-	-	-	-	630,464	630,464	-	-	-	630,464	157,871	788,3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92	2,492	20,845	(8,597)	12,248	14,740	22,467	37,2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2,956	632,956	20,845	(8,597)	12,248	645,204	180,338	825,5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240	-	(37,240)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757	(25,757)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4,236)	(344,236)	-	-	-	(344,236)	(199,119)	(543,355)
合併取得子公司	-	-	-	-	-	-	-	-	-	-	711,299	711,299
組織重組產生所有權益變動數	-	9,790	-	-	-	-	-	-	-	9,790	(9,790)	-
未同比例認購產生權益變動影響數	-	-	-	-	(6,879)	(6,879)	-	-	-	(6,879)	6,879	-
重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六(二))	-	-	-	-	(2,129)	(2,129)	-	2,129	2,129	-	-	-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75,069	474,521	557,800	40,218	1,266,022	1,864,040	(22,054)	(3,787)	(25,841)	3,141,360	1,814,866	4,956,226
本期淨利	-	-	-	-	555,943	555,943	-	-	-	555,943	226,026	781,9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25	1,425	(12,276)	30	(12,246)	(10,821)	(9,583)	(20,4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7,368	557,368	(12,276)	30	(12,246)	545,122	216,443	761,5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394	-	(62,394)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4,377)	14,377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2,412)	(602,412)	-	-	-	(602,412)	(144,361)	(746,773)
未同比例認購產生權益變動影響數	-	-	-	-	(5,927)	(5,927)	-	-	-	(5,927)	5,927	-
庫藏股註銷	(14,480)	(31,949)	-	-	-	-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1,536)	-	-	-	-	-	-	-	(1,536)	1,536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2,712)	(2,712)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0,589	441,036	620,194	25,841	1,167,034	1,813,069	(34,330)	(3,757)	(38,087)	3,076,607	1,891,699	4,968,306

董事：宗緒福

經理人：呂信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鄭俊翔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75,750	991,75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2,648	141,351
攤銷費用	31,618	25,8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數	3,955	4,869
利息費用	13,023	14,556
利息收入	(53,840)	(61,9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22	318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170	3,669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17)	409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	233	11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4,412	129,1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769,767	(1,090,5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	148
存貨	(332,543)	187,983
淨確定福利資產	612	(2,3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214)	(16,791)
其他營業資產	(21,341)	(99,8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04,268	(1,021,521)
應付票據及帳款	(99,476)	785,071
其他營業負債	111,378	79,6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902	864,6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6,170	(156,834)
調整項目合計	570,582	(27,6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46,332	964,105
收取之利息	55,011	64,200
支付之利息	(12,828)	(15,106)
支付之所得稅	(213,092)	(272,0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5,423	741,174

(續下頁)

董事長：宗緒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信勇



會計主管：鄭俊翔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19,944	21,093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	182,71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814)	(67,8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0	4,577
取得無形資產	(15,387)	(11,41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403)	8,70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263	(7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2,003	137,0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42,089	9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2,022,089)	(1,610,000)
長期借款增加	-	100,000
長期借款減少	(100,000)	(22,917)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0	365
租賃本金償還	(58,147)	(64,575)
發放現金股利	(746,773)	(543,3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4,320)	(1,220,4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538)	40,0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05,568	(302,1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97,640	2,399,8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03,208	2,097,640

董事長：宗緒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信勇



會計主管：鄭俊翔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相關表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鄭安志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相關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鑒查

此 致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 志 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3 月 0 4 日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15,593,524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424,739
未同比例認購產生權益變動影響數	(5,927,382)
本年度稅後淨利	555,943,158
可供分配盈餘	1,167,034,039
加(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5,144,052)
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2,245,04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 6.0 元)	(516,353,382)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3,291,557
註 1：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14 年度盈餘。	
註 2：流通在外股數 86,058,897 股。	

董事長：宗緒福



經理人：呂信勇



會計主管：鄭俊翔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u>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u>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86 年 05 月 16 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3 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86 年 05 月 16 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3 日。 <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12 日。</u>	增訂修正日期。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u>二十一</u>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u>三十</u>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修正。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五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個別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個別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五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個別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個別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u>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其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國外公司淨值百分之百。</u>	配合實際需求。
第四條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子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財務單位應詳細審查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子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子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子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財務單位應詳細審查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子公司與其<u>母公司或</u>子公司間，或子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	配合實際需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貸與對象提供貸與等值之擔保品。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條款，並提交該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議事錄。 四、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子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或追償。 五、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貸與對象提供貸與等值之擔保品。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條款，並提交該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議事錄。 四、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子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或追償。 五、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與子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如情況特殊，經董事會核准者，得延長貸與期限。 二、與子公司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三、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u>子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二項之限制。但仍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 四、子公司貸與資金之利率，不得低於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按月計息。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與子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如情況特殊，經董事會核准者，得延長貸與期限。 二、與子公司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三、<u>本公司及</u>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u>本公司及</u>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u>其母</u>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最長不得超過五年。</u> 四、子公司貸與資金之利率，不得低於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按月計息。	配合實際需求。